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规〔2025〕11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 (民办非企业单位)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：

经我局 2025 年第九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将《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一、申请成立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，需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。

二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名称，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公益目的相一致，由行政区划名称、字号、行（事）业领域、组织形式依次构成，并符合《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三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住所是指其办公场所，按所在市、区、乡（镇）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，应当有产权证明或者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。

四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法定代表人，一般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行政负责人担任。

五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开办资金应当达到本行（事）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，没有最低限额规定的，在市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开办资金数额，一般不得低于十万元；在区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开办资金数额，由各区登记管理机关自行确定。其中，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三分之二。

六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由于登记事项变化，造

成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、但仍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，可以在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迁出登记后，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迁入登记。

办理迁入登记时，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应当具备登记条件，并同时办理名称、住所、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登记，以及重新核准章程。

七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章程应体现其非营利性的目的和宗旨，明确盈余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，不得分配。

八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4 年。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业务活动需前置许可或者批准的，登记证书副本有效期从其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有效期，但最长不超过 4 年。

九、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，《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》等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十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。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登记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民规〔2020〕1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
